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5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恒阳”）土地租赁合同案的小额诉讼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096）、《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20-127）。

二、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漳州恒阳收到龙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限制消费令》（2020）闽 0681 执 2935 号、《执行通知书》（2020）闽 0681 执 2935 号、《财产报告令》（2020）闽 0681 执 2935 号文件。

（一）《限制消费令》的主要内容

因被执行人漳州恒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院决定对漳州恒阳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该令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被执行人完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解除该令时止。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漳州恒阳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20）闽 0681 民初 155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10月10日立案。依照规定，责令漳州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拆除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并完成土地清理后将土地[具体坐标以（2020）闽0681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书载明的范围为准]归还申请执行人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掌管；

2、从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每月44350.56元的标准向申请执行人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偿付土地占用费；

3、向申请执行人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支付土地租金71752.80元即违约金[违约金按（2020）闽0681民初1550号载明的计算方式计算]；

4、向申请执行人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占用费576557.28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2020）闽0681民初1550号载明的计算方式计算]；

5、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缴纳案件受理费6400元、执行费10214元（暂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1	2020年9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本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律师费、逾期付款利息等。	49.02	仲裁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20年9月，李长山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侵权赔偿。	2.28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9月，黄海明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侵权赔偿。	4.08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20年9月，冯济强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侵权赔偿。	6.89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5	2020年10月，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诉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同纠纷，诉求常州久铁返还摩托车货款和利息，	106.15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	--	--	--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1	2019年4月,张家界东俊摩托车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求返还货款和利息。	102.76	起诉后原告撤诉,2020年10月原告变更后再次起诉(请见上表第5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披露日期:2019年04月23日。
2	2020年3月,福建省腾裕建设工程公司诉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大洲实业”)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漳州恒阳支付原告工程款48111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6942元,被告新大洲实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被告承担诉讼费。	50.81	2020年10月,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二审裁定。	一审判决:被告漳州恒阳支付原告工程款48111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以29200元为限),被告新大洲实业作为其唯一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漳州恒阳按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	未履行生效判决。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临2020-113。披露日期:2020年4月10日、7月7日。
3、	2020年8月,上海木逢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诉恒阳优品买卖合同纠纷。诉请支付剩余货款1,278,377.83元及利息59,940元(计算至2020年7月4日)	133.83	2020年10月原告上海木逢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撤诉。	法院准予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对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0。披露日期:2020年9月3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相关诉讼案件法院判决，计提了相关的利息及违约金费用，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额外影响。

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按照已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诉土地租赁合同案之龙海市人民法院签发的《限制消费令》（2020）闽0681执2935号、《执行通知书》（2020）闽0681执2935号、《财产报告令》（2020）闽0681执2935号等文件；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仲裁申请书》；

3、李长山、黄海明、冯济强《民事起诉状》及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4、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5、福建省腾裕建设工程公司诉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之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闽06民终2627号；

6、上海木逢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之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2民初28125号之一。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